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有關暫停買賣的近期發展更新

自該等公佈以來之進展

本公司已暫時停止對TGL採取法律訴訟行動(誠如該等公佈所概述)，乃因董事會已與TGL磋商並考慮可行方式解決及和解該事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同意終止對TGL之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亦未就和解該事件之糾紛與TGL訂立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倘磋商順利且達成議和協議，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延期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可能延期寄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董事會謹此告悉股東，因該事件使然，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將會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的日期。本公司亦將會延期寄發其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董事會聲明，延期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分別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事件及可能不合法事件。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刊發本公佈旨在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有關事項進展。

自該等公佈以來之進展

本公司已暫時停止對TGL採取法律訴訟行動(誠如該等公佈所概述)，乃因董事會已與TGL磋商並考慮可行方式解決及和解該事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同意終止對TGL之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亦未就和解該事件之糾紛與TGL訂立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倘磋商順利且達成議和協議，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擬將決議以下事項後，方才令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買賣：

1. 刊發本公司之所有尚未獲披露之財務資料及報告；及
2. 保留TGL集團的控制權。

本公司將會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上述事項之進展。

延期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可能延期寄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董事會謹此告悉股東，因該事件使然，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將會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的日期。本公司亦或會延期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董事會聲明，延期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分別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

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上暫停買賣。於刊發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前，本公司將會適時進一步公佈該事件及可能不合法事件之進展。股份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張柏沁女士及沈俊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